

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所）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4.01.21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09 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專業實作能力檢核；下述第一項及第五項為必要之檢核項目，第二～四項中至少需完成 1 項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門檻。

一、專業證照：日語檢定，必要之檢核項目

1. 通過規定之日本語能力試驗級數

者，需提交合否結果通知書，否則不予採計。

2.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未通過 N2 者除需加修日語綜合能力養成 I、II 並通過，亦需參加一次 N2 考試（應屆畢業生至遲需於大四上學期參加 N2 考試並提交每年 2 月寄發之合否結果通知書），方可視為通過本項目之檢核。

3. 日本籍學生或曾於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短大、高中職等學校就讀，並取得正式學歷、提交日本畢業證書者，可視為通過本項目之檢核。

二、實習：參與實習期間達 1 個月（含）以上，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以錄製影片方式呈現、展示實習成果。

三、實作研討：未修實務模組及職場實習者，需進行專題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製作海報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海報內容需有：動機目的、分析考察過程、整體論文要旨、組別名單、年度指導老師…等資料。

四、競賽：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日語相關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獎項 1 次，並提交競賽單位核發之獎狀或證明，否則不予採計。

五、本系課程三化規劃為 4 組模組（學術模組：語文模組、翻譯模組。實務模

組：觀光模組、經貿模組。) 需修畢 2 組模組，其中至少需含 1 組實務模組才符合畢業門檻。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之輔導機制為由導師及系主任介入了解學生狀況，並與任課教師討論，給予學生再次修習之機會並從旁輔導。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第五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